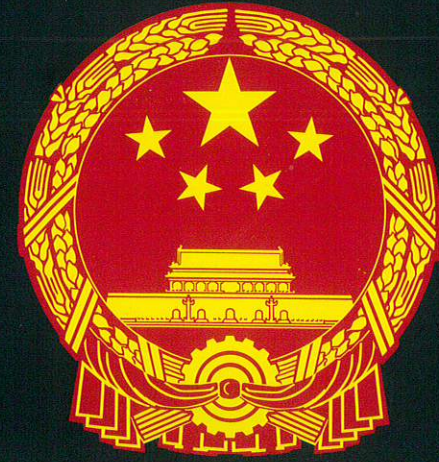


云南省



建设工程
规划核实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云南省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

核字第 元江县202600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经核实，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现书面告知核实结论。



发证机关 元江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2月11日

验证网址: <http://dnr.y.n.gov.cn/ynsgwh/>

电子监管号: 5304282026HY0002635

建设单位	元江县红河街道第十六居民小组
建设项目名称	凤凰社区十六组集体用地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红河街道天宝路与向阳路交叉口西北侧
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2577.94 m ² , 总建筑面积: 6020.03 m ² , 地上建筑面积: 5773.61 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竣工平面图、投资备案证等。 用地性质: 其他商服用地; 建筑高度: 24.1m; 计容面积: 5773.61 m ² ; 容积率: 2.24; 建筑密度: 38.48%; 绿地率: 26.90%。	

遵守事项

- 一、本意见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凭证。
- 二、凡竣工后未取得本意见的建设工程，有关部门不得验收备案。
- 三、未经核发机关许可，本意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意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意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确定，与本意见具有同等效力。